

证券代码：838791

证券简称：鑫裕智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正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任刘正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玉琛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刘正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正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备注：此处所指财务负责人等同于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总监职位。

选举刘玉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正达先生担任公司

董事长，同时聘任刘正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公司监事会选举刘玉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正达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7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6年9月至2004年8月，任天津市第二房屋建筑工程公司三分公司出纳；2004年9月至2020年5月，任天津鑫裕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；2020年5月至今，任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3月至今，任天津鑫裕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1年4月至今，任天津天使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5月至今，任天津鑫裕建筑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鑫裕房屋智能修缮有限公司、天使港（天津）共享经济平台有限公司、天津天使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天津都市人家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鑫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鑫裕法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先科领航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10月至今，任天津天使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；2022年12月至今，任天津创立仁和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天使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事；2023年8月至今，任天津鑫裕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；2023年10月至今，任天津霁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超岳家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华益元创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辛尊盛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明日之鑫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易合创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11月至今，任天津汇百川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鑫创云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鑫皓源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兴叶科达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乐斯迪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瑞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津铁建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九一零零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津宁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文睿翔飞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芸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广筑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铸辉鑫盛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繁沐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五千仞岳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顺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创鑫荣裕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强拓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云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津升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11月至今，任天津新宇盛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23年12月至今，任东方以渔（成都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属公司正常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商业化发展起积极作用，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年6月20日